

2026-SSM9-01

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

2026 年度财务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72-78 号 C2 栋 302 房

电话：020-82037573

邮箱：906550347@qq.com



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

2026 年度财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与工作范围

1、财务分析：对 202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分析，出具年度财务分析报告，提出管理建议。

2、内控报告编制：协助完成 2026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确保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

3、项目绩效自评：协助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包括绩效指标设定、自评数据收集、自评报告撰写等。

4、凭证审核：对 2026 年度内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进行抽查审核，确保账务处理合规、附件齐全、依据充分。

5、其他财务咨询：根据单位需要，提供日常财务咨询、政策解读、制度建设建议等相关支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等，甲方及甲方管理层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妥善保管，提供和本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且保证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

(二) 甲方的义务

- 1、及时为乙方执行上述商定程序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

业务开始前提供清单。

3、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相关制度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咨询服务。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法规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须协助甲方进行有关财务报告书的解释答疑。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专业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配备相应服务人员，保证服务质量。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四、业务收费

1、双方约定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2、上述约定项目服务费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即贰万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值普通税票。

服务费汇入银行账户：

户名：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360208910920004053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与本次业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即 2026 年 4 月 13 日到 2027 年 4 月 12 日），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业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乙方无故违约的，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收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因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法定情形或遭遇不可抗力等）导致合同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在终止事由出现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给对方以必要的准备时间，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迟延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不免除其违约等法律责任。

2、若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一条委托的工作范围，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回款项；属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无论在终止本合同前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供服务且为甲方所应用的，乙方均应退回全部费用。

3、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迟延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甲方。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代理业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办，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甲方。

5、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除可要求对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
阵亡将士陵园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6年4月13日

乙方: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6年4月13日



